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（1）可行性研究经双方认可和批准；（2）业主获得融资；（3）融资协议生效。合同需满足前述条件后方能生效。

2、合同的履行期限：合同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 36 个月。

3、合同尚需满足前述生效条件后方能生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19 年 4 月 25 日，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与 Eurasian Ressources SARL（以下称“ER 公司”或“业主”）于北京签署《几内亚 Telimele 铝土矿山及基础设施综合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》。根据合同，公司负责 ER 公司在几内亚的 Telimele 铝土矿矿山及基础设施综合项目的建设总承包。

本事项为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，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合同尚需满足前述生效条件后方能生效。

二、合同对方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Eurasian Ressources SARL

公司地址：Quartier Sandervalia, Commune De Kaloum, Conakry-Guinée

主营业务：几内亚境内的铝土矿资源开发

注册资本：10,000,000.00 几内亚法郎（GNF）

公司与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：无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ER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誉，拥有的铝土矿资源量较大，品质较优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概述：2019年4月25日，公司与ER公司签署了《几内亚 Telimele 铝土矿山及基础设施综合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》，根据合同，公司负责 ER 公司在几内亚的 Telimele 铝土矿矿山及基础设施综合项目的建设总承包，该项目生产规模为 2000 万吨/年铝土矿。

2、合同价款：1,100,000,000.00 美元（壹拾壹亿美元）。

3、结算和支付方式：采用美元结算，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和结算。

4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 36 个月。

5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（1）可行性研究双方认可和批准；（2）业主获得融资；（3）融资协议生效。合同需满足前述条件后方能生效。

6、违约责任：如果因为公司的过失造成项目工程延期，需向业主支付违约金，但延期违约金的上限不会超过合同总价款 5%；如果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，公司将按合同规定比例支付违约金，但质量未达标的违约金的最大赔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%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生效之前对上市公司暂无影响，合同生效后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

2、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 ER 公司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目前，合同尚未满足生效条件，尚未生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几内亚 Telimele 铝土矿山及基础设施综合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》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